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校內科學展覽會競賽實施要點

92.11.03 校內科展籌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11.03 校內科展籌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10.17 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宗旨：

- (一)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
- (五)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科學研究風氣。
- (六) 促進教師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三、參展組別：

- (一) 國中組
- (二) 高中組

四、參展科別：

- (一) 國中組
 1. 理化科
 2. 生物及地球科學科
 3. 數學科
 4.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 (二) 高中組
 1. 物理科
 2. 化學科
 3. 生物(生命科學)科
 4. 數學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五、參加對象：

- (一) 國中組：每班參展乙件，(參加人員 1-5 人)。
- (二) 高中組：每班參展乙件，(參加人員 1-5 人)。
- (三)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比照高中組
- (四) 國三、高三、職業類科自由報名參加。

※備註：作品進入複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科展依規定組員至多 3 人。

六、參展作品內容：

- (一)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之教材內容為主。
- (二) 參展作品之內容必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詳如附件)。
- (三) 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 (四) 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物、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五) 僅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 (六) 研究或實驗過程應詳細記錄，相關實驗過程觀察記錄(研究或實驗日誌)列入評量。
- (七) 參展作品內容一律繕寫或剪貼於一張全開壁報紙內。
- (八) 作品說明書為 A4 報告一份，所有資料盡量附文字及圖片電腦檔案，格式須為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可開啟之檔案，手寫報告亦可。【注意：說明書格式不符者，一律淘汰】
- (九) 作品請以文字及圖片說明，不必繳交實驗器材。
- (十) 危險物品不得送展。

七、收件及評選日期：另訂。

八、送件及展覽地點：

- (一)送件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 (二)展覽地點：圖書館

九、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分科辦理評審。
- (二) 評審標準：
 -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10%)
 -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20%)
 -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20%)
 -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20%)
 -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操作技術) (15%)
 - 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15%)
- (三) 各參展作品於評審時，應遴派作品作者至少一人在場操作說明，否則不予評審。

十、經費：

- (一)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器材及設備，借用單據向設備組索取。儘可能利用社會資源(如科博館、各大學、各研究機構、醫院等)。至於一般美工設計所需文具、紙張由各班班費自行負擔。
- (二)各班科展研究所需研究經費及材料購置費，請由研究同學或各班班費籌措支付，學校得編列專款補助。
- (三)經評選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十一、獎勵：

- (一)分國中組及高中組，各擇優評選(視參展件數多寡，得彈性增減獎勵名額)
 - 1. 為鼓勵同學積極研究之探索精神，凡報名參加通過初審資格進入複賽者，參賽組員每人核予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 2. 於複審中入選優良作品之作者，由學校頒發獎狀另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3. 成績特優者，徵詢學生、家長意願後，由任課教師或相關專業教師指導，代表學校製作大型看板參加苗栗縣科展。
 4. 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作品獲選為優良作品之指導老師由學校予以行政獎勵。
- (二)校內科展同一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得獎作品達兩件以上時，以其獲獎勵最高者為準，不重複獎勵。
- (三)優秀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通過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或台灣省分區科學展覽會。其獎勵依據：
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3/06/29)通過之「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獎勵。
 2. 主辦單位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獎勵。
- ※ 備註：代表學校參加縣展(國中組)、區展(高中組)，或全國展之代表隊，若無故不參加者，得由教務處簽請議處。
- 十二、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